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65號

聲 請 人 鄧郭菊花

代 理 人 鄧宏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聯華實業控股
股份有限公司）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錫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帛芹